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5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7LEN1G

法定代表人：陈一权

住所：罗定市罗镜镇石淇湾（罗定市芭农肥业有限公司的房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10月27日、11月16日对你公司位于罗定市罗镜镇石淇湾（罗定市芭农肥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的机制砂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罗定市罗镜镇石淇湾（罗定市芭农肥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粉煤灰、矿粉，加工：石子、机制砂。主要设备机械有5条输送带，破碎机2台，振动筛1台，水轮2台，铲车



1台，配套有三级沉淀池。

1、2021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机制砂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生产正常，有噪声排放，我局委托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机制砂生产现场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1#点位厂界东南1米处67.1dB(A)、2#点位民宅欧明扬家3楼64.6dB(A)，1#点位和2#点位分别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7.1dB(A)和4.60dB(A)。

2、2021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罗镜镇政府相关人员到你公司机制砂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现场堆放有沙、石子和淤泥，贮存的沙堆和原材料堆放场所未进行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洗沙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现场检查时发现第三级沉淀池有一个缺口，池内废水经缺口向外排放，再经旁边的挡土墙缝隙排入农田灌溉渠，执法人员现场采集样品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悬浮物1210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制20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1年9月30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2021年10月27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 3、2021年11月16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 4、罗定市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5、陈权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6、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3份；
- 7、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声）字（2021）第1004号}1份
- 8、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1）第1101A号}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噪声，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